

【附件三】 成果報告(系統端上傳 PDF 檔)

封面 Cover Page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100264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法政學門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1.08.01 – 2022.07.31

大學教師運用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融入公平交易法法學教育之研究
(公平交易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林孟玲

協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N/A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2 年 09 月 20 日

計畫名稱：大學教師運用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融入

公平交易法法學教育之研究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議題的問題挑戰與背景源於：申請人於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幾乎都會開設「公平交易法」此課程。公平交易法之制定乃為因應我國經濟之急速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轉變，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以及制度化政策而建立的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法律的目的是為求企業自由競爭的環境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進而可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因而公平交易法的學習至關重要。**教學實務現場遇到的挑戰**：申請人於課堂講述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時，於教學現場發現由於公平交易法的「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各種市場競爭行為態樣法律構成要件甚為複雜與抽象，學生不易理解。舉例而言，限制競爭行為中的聯合行為構成要件甚為複雜與抽象，學生對於企業間是否有價格操縱之聯合定價，或僅是客觀上價格相同之「共同行為」定價難以分辨與理解。不理解構成要件，就難以斷定該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行為是否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而為法律所不許。**該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由上可知，理解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的構成要件是學習公平交易法的根本。第二，學生難以理解類似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與法律構成要件之差異。另外，公平交易法並非司法特考的必考科目，學生在本科目的學習興趣、態度與動機，同樣有待改善而為計畫申請人所想改善之公平交易法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

貳、文獻探討

以劇場教學模式與焦點討論法應用於公平交易法之各種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行為與傳統法學教育迥然有別。劇場教學為甫推動之創新教學方法，因此，本研究之文獻回顧主要分為四大部分：1.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文獻回顧；2.心理劇方法文獻回顧；3.焦點討論法文獻回顧。

一、法學教育創新教學

除了傳統的講授方式之外，目前國內外常論及的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有下列幾種方式：

1.「**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是一種在課堂中教師以法院實際案例的內容，例如相關法理、正反方的主要論辯詢問學生，學生作答，是一種啟發式的對話與交流，並以此獲得運用法學知識、辯證與思考之能力¹。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據說源自於西方倫理道德哲學家蘇格拉底於羅馬的在街頭巷尾以此方式與學生辯證哲學問題，又稱為「蘇格拉底反詰法」。此種教學方式在美國法學院的課堂上頗為常見，算是傳統講授法之外法學院最常見的教學方法，也常在好萊塢電影中描述法學院教學場景中可見（例如：喜劇電影「金髮尤物」）。

2.「**模擬法庭**」：此種教學方式使學生置身於法庭場景中，模擬法庭中有法官席、原告席、被告席、證人席、陪審團席...等真實法庭裡會出現的各種角色與席位。學生在模擬法庭裡以角色交換、場景記憶、案例演示，來學習法學理論與思維；並學習如何在法庭中提出法律論證以攻防的法學教育方法²。在模擬法庭中進行法學教育是絕佳的情境教育，因為學生可以從擬真的場景中學習法律知識、體會肅穆的法庭氛圍。

¹ 石世豪（1999）。〈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法學教育在「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應有意涵〉，《台大法學論叢》，29（1）：179-213。

² 葛天博（2011）。〈在培養法科學生法律思維過程中的應用——以角色、場景、案情三維構成為分析素材〉，《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30（5）：16-17。

3. 「法律診所教育」：是一種著重在未來學生的律師職業訓練的教育方式，學生練習以律師的身分協助當事人（很可能是真實發生的個案）解決法律問題，並從中培養學生的律師職業道德³。法律診所教育可說是法學院學生進入實務界前的實習演練，有時候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是非營利事業組織合作，提供資金不足的弱勢當事人法律相關協助，也藉此訓練學生經歷真實的個案，甚至真實上法庭辯論。

上述這些教學法各有其優點，也是有別於傳統的、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的教學方法，但是也各有其缺點：蘇格拉底式教學法與模擬法庭教學之成功實施，皆有賴於學生在課堂前的充分準備與閱讀法學案例資料，否則可能只是教師一人詢問卻無人回答的窘境發生，或是模擬法庭上的角色扮演只是依照法學案例當事人的論辯照本宣科而已。法律診所教育的缺點則在於缺乏實務經驗與人生經驗的學生，很難同理當事人的真實感受，遑論做出有智慧的判斷與攻防。有鑑於此，研究者提出以「劇場教學」作為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模式，希望以劇場教學的特性達成近年法學教育改革所訴求的：希望培養具有博雅精神、瞭解與同理心、寬容心的法律人。

二、心理劇方法文獻回顧

劇場教學為甫發展中的教學法，主要結合諮商輔導領域之心理劇元素與技巧，並在劇場教室結合劇場元素之教學法。劇場教學法國內首推動者為逢甲大學經濟系鄒繼礎教授，其首先應用於商管教育，源自於精神科領域的「心理劇」方法是奧地利精神科醫師 Jacob Levy Moreno 所倡導，一開始是運用戲劇元素的心理治療方式，多以團體方式進行。應用於學習情境中使成員透過自發性與創造性，經由角色扮演的的方式以學習專業知識。心理劇導演利用一個小型舞台或空間、一些簡單道具、特殊的演劇技巧，誘發敏感性與創意，引導成員探索問題，使其在情境與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進行有體驗性的互動，以達到學習、成長與治療的目的⁴。例如：在「廣明聯合行為案」中教師導演可以引導學生運用舞台、桌椅、創意道具...，以不同的情境景刻畫出科技公司間共謀定價之聯合行為的商場角力之詭譎多變。

心理劇的基本要素包括：導演、舞台、替身、輔角⁵，這些元素在劇場教學之應用可以使：教師擔任教師導演，可以協助學生詮釋法學案例情境，如此學生可以學習自主、自由創造法學案例情境。教師導演必須具備如同心理諮商師般的同理、寬容、深度了解問題之能力，也必須具備運用心理劇之技巧引導學生呈現法學案例，以激發學生重新思考問題，找到解決之道。例如：「廣明聯合行為案」學生可以在劇場教學中自行刻劃案例當事人的心路歷程，並以自己的方式加以詮釋、內化思索法學案例背後的意義。此外，教師可以指導學生布置舞台，帶領學生進入劇場教室，學生產生自己就是當事人般的案例臨場感。劇場教室的舞台搭建，可以利用不同顏色、長短、大小的布塊、創意道具、桌椅...等，以供發揮想像力。再者，應用替身元素學生可以在演出某案例當事人之後，學著與自己對話，了解當事人的內在感受，並進而為其設身處地的著想。最後，應用輔角元素烘托出主角的真實感，使其與當事人再度對話，主角適用其角度詮釋其特徵或行為，擔任主角的成員以專注、同理的態度去配合案例情境，甚或激發主角內心對此案例情境的掙扎與矛盾，使主角能在其創造的案例場景中去澄清問題或思緒。在劇場教學的進行式中以「廣明聯合行為案」為例，師生可以協力搭建情境景、個人內在景、組織景與未來景，以各種不同的面向探討同一個法學案例，以獲得法學知識以外更深刻的理解案例背後脈絡的人情義理。

三、焦點討論法文獻回顧⁶

³ 張強、王清展（2007）。〈法學教育中案例教學的實施路徑研究〉，《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7（4）：95-97。

⁴ 鄒繼礎（2013）。〈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6：35-45。

⁵ 陳淑慧（2018.03.20）。〈心理劇教學應用〉。載於翟本瑞、徐偉傑、陳淑慧編著《人文與應用科學》（頁 105-108）。臺中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⁶ 黃凱螳（2019.01）。〈焦點討論法應用於師資生反思學習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課程與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洪如薇（2015.06.01）。〈由割捨到回歸—從教學策略的調整談大學國文教學理念及其實踐之可能〉，《聯大學報》，12(1)，57-91。魏翊庭（2014.01）。〈創新大學生學習活動之服務設計—以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焦點討論法為計畫申請人參與張輝誠博士主持之「學思達工作坊」時所習得的討論方法。焦點討論法是為學生提供持續連貫的思考過程，可藉以檢驗學生對於文本或課程內容的了解程度。透過四個層次的提問：O 客觀性層面、R 反應性層面、I 詮釋性層面、D 決定性層面來提問學生關於文本或課程內容的自學成效。運用焦點討論法可以有結構的告訴學生如何圍繞一個主題進行清晰的思考，而四個層面的提問結構根源於人們加工處理想法和經驗的過程。申請人擬運用焦點討論法於劇場教學中，引導學生更深入的探討法學案例。在劇場教學進行中的適當時機提問法學案例的關鍵事實，或藉此引導學生聚焦案例核心、更進一步思考對於法學案例的反應。個人對於案例的連結與詮釋、提出案例的解決方向或其產生的影響或提出新的行動。進一步而言，焦點討論法所針對的重點不同，層次上也是由淺到深，根據文獻回顧應用的焦點討論法多運用於中小學課程，也有少部分運用於大學課程，但是目前應用於法律課程或法學案例的討論則絕無僅有。申請人認為焦點討論法在此計畫中的應用可以引導學生：

O (Objective) 關於客觀、事實層面：可以確保學生聚焦案例主題、了解案件事實背景、聚焦核心。了解案件客觀事實的提問包括：你看到了什麼？注意到什麼細節？包括人事時地物發生了什麼事？法律爭議為何？

R (Reflective) 關於感受與反應，用以檢視學生對案例的反應，是喚起內心情緒與感受的問句。包括：你有什麼感受？有什麼地方讓你很感動或驚訝或難過或開心？什麼是你覺得比較困難或容易處理的？令你覺得印象深刻的地方？你想到了什麼？原告或被告或法官的理由讓你有什麼感覺？

I (Interpretive) 關於意義、價值與經驗：用以提問學生個人生活經驗與法學案例的連結與詮釋，可以連結解釋前述感受的問句。包括：為什麼原被告法官的證詞理由或案例事實背景的哪一部分讓你很感動或驚訝或難過或開心？是什麼促成了這樣的結果？引發你想到什麼有關的法律或法理？你如何看待本案或判決結果？有什麼重要的領悟？該判決會產生什麼影響？

D (Decisional) 關於決定與行動：是提出解決方案、應用、影響或新方向的問句。可以引導學生找出新的決議和行動。找出新決議和行動的問句包括：有什麼可以改變的地方或是如何翻轉判決？下一步可以怎麼做？需要做出什麼決定？還需要什麼資源或支持才能完成目標？或需要採取什麼行動才可能翻轉判決？未來你會如何應用此案例？

參、 研究問題

本研究規劃的研究問題包括：1.以劇場教學創新模式與焦點討論法探討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與法律構成要件，該創新教學方法如何增強了學生對公平交易法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與法律構成要件的理解。2.是否能協助學生有效理解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與法律構成要件之差異。3.劇場教學創新模式與焦點討論法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公平交易法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肆、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研究對象介紹

本計畫教學對象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進行資料收集之場域為逢甲大學忠勤

服務為例》，《清華大學服務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郭進成、馬琇芬（2020.02）。《學思達與師生對話：以學思達為外功、薩提爾為內力，讓教室成為沒有邊界的舞台》台北：天下文化。李文君（2012）。〈弟子規理念融入品德教育之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的孝悌行為與關懷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論文》。

樓地下一樓劇場教室。不同於傳統教室擺放課桌椅，劇場教室是一開放式木質地板教室，四周有落地鏡，有折疊式椅子以及軟式坐墊與和式椅，可供師生彈性自由使用。

二、採用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採取教學行動研究方法。由於本研究問題是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因此研究者希望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實際的教育問題。本研究將以教學現場的觀察、影音紀錄、學生的回饋問卷、課後質性訪談，給予研究者不斷反思，獲得更深入的研究資訊以回饋課程設計。行動研究方法始自 Lewin 所提出的「行動訓練研究」，以此協助社區工作者以科學方法研究問題並決定行動⁷。行動研究方法被廣泛應用在教育領域得力於美國哥倫比亞教育學院院長 Corey 之極力倡導，協助教師根據教學方法研究，以不斷的修正、評鑑其決定和行動的過程以解決教學實務問題⁸。行動研究方法的優點在於跳脫理論與實務二分法，並避免理論和解決實際問題之間的落差⁹。

在劇場教學中的角色扮演與體驗式學習所獲得的學習經驗，恰好呼應了教育學家杜威所力倡的「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角色扮演與體驗式學習回饋在課程設計中也恰好合乎 Kolb 的經驗學習循環圈¹⁰的四個循環步驟：具體經驗 Concrete Experience、觀察與反思 Reflective Observation、抽象概念化 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行動應用 Active Experimentation。依照經驗學習循環圈理念的應用，也就是「規劃、行動、觀察、反省、再規劃的過程¹¹」。此外，本研究以行動研究之精神，每次的劇場教學行動中所收集的資料研究者加以反思後應用於下次的劇場教學；而在一個教學模組的實施反思後，進行可能的結構性的調整、修改至下一個教學模組。教師本身是行動者也是研究者，從研究者的行動中進行反思。本課程以法學案例實施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的具體經驗，從中觀察學生的反應與回饋（包括：課堂影音記錄、學生回饋之量化與質性問卷），並將之抽象概念化，之後行動應用於下一個教學模組以改善教學現場所遇解決之問題，希冀學生對於公平交易法中的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法律構成要件之理解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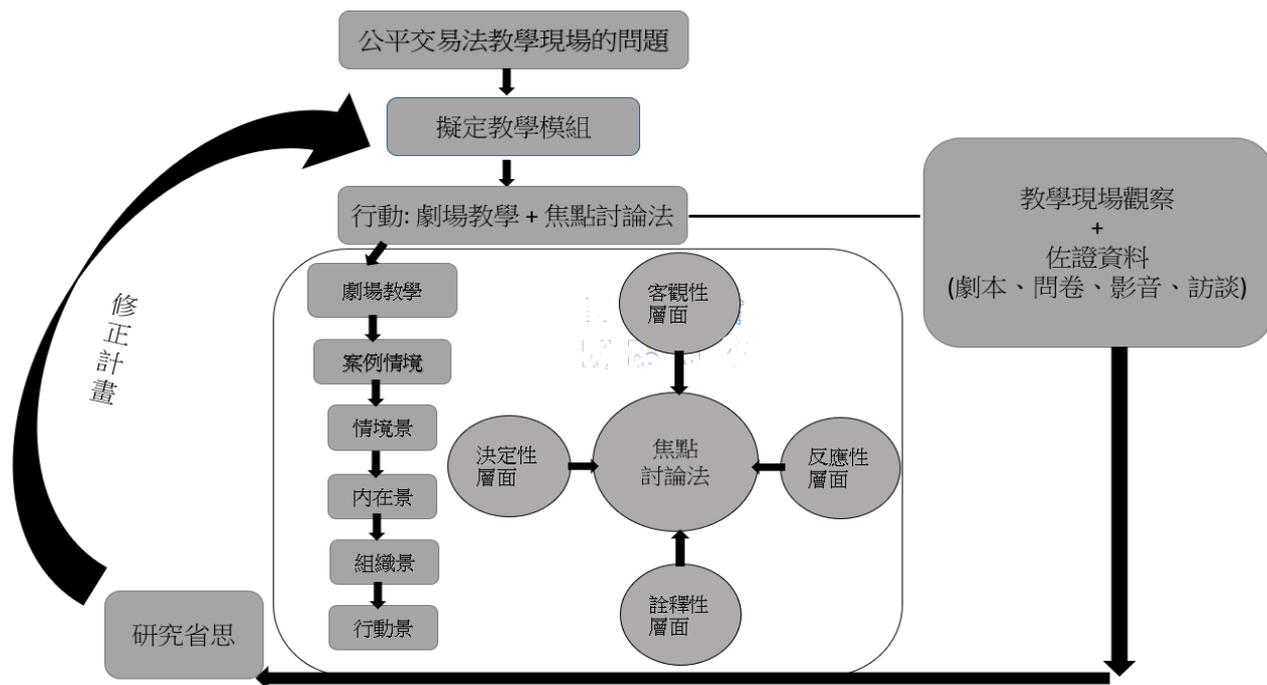
⁷ 蔡清田（2013.02）。《教育行動研究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⁸ 蔡清田（2013.02）。《教育行動研究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⁹ 吳明隆（2001）。〈教育行動研究〉，《公教資訊季刊》，4（3）：25-42。

¹⁰ Kolb, D.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Chapter 2 and Chapter 3.

¹¹ 蔡清田（2013.02）。《教育行動研究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圖：本計畫研究流程圖

三、評量工具（學習成效評估工具）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包括：1.劇場教學課堂影音記錄、教師隨堂筆記記錄學生的演出是否可以區辨法律概念間的差異。2.教學模組前、後測包括量化問卷與質性問卷以了解法學案例劇場教學及焦點討論法的學習成效。3.期末測驗。4.課程結束後的學生訪談。

四、研究資料蒐集工具

除了課堂現場的影音記錄、教學現場觀察之外，本研究的研究資料蒐集工具如下：1.請學生演出易混淆之法律概念，以區辨是否真正了解法律概念間的不同之處。舉例而言，市場上的獨占與寡占有何不同？以聯合行為案件「四大超商咖啡漲價案」為例，分別演出屬於共謀之聯合行為，或僅是同業間因為國際間原物料的調漲產生的客觀上的共同漲價行為。演出內容包括假設涉案當事人從事何種行為、或說了什麼，以符合聯合行為或共同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此為評分標準。2.由於本研究並未對照傳統方式的教學比較，因此將擬定量化與質性問卷，以學生課後針對問題的回答，作為研究分析之資料，以聯合行為為例，問卷內容包括學生對於聯合行為與共同行為兩者法律構成要件之理解，並另外舉例說明聯合行為與共同行為之不同。此外，問卷內容也包括學生對於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的心得、實施的滿意度。3.本計畫另以 IBM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問卷結果的資料統計與分析，以教學行動研究分析量化問卷與質性資料。量化問卷關於公平交易法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的學習成效，從最不同意到最同意 1~5 做問卷整理與回收，質性問卷及訪談紀錄則將重要概念，例如：獨占、寡占、事業結合、聯合行為、共謀聯合行為、共同漲價行為...等進行描述、分析與詮釋，找出並確定概念間之關係並加以分類，確定情境脈絡並提出分析結果。

五、配合之課程與教學活動規劃介紹

1.110 年第 2 學期公平交易法劇場教學課程設計：以聯合行為與廣明聯合行為案加以說明

公平交易法劇場先由教師講授背景知識以及提供相關文獻供學生課前預習，以公平交易

法相關理論與單元法學案例背景為材料，師生共同構思公平交易法劇場藍圖以及劇場教學設計。

2. 課前準備工作：學生研擬法學案例劇本

學生先閱讀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資料，了解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以及廣明聯合行為案的來龍去脈，請學生撰寫廣明聯合行為案劇本，並標明廣明聯合行為案裡員工的言行舉止、企業的政策、與聯合行為的四個構成要件（聯合行為之主體：聯合行為之合意、聯合行為之內容、對相關市場之影響）關聯性？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聯合行為規定公平交易法的 14 條。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包括：1. 聯合行為之主體是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事業或同業公會。2. 聯合行為之合意包括：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其它方式之合意指的是：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均屬之。3. 聯合行為合意之內容包括：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4. 對相關市場之影響¹²。由此可知，聯合行為的主觀構成要件「合意」的關鍵重點在於「意思聯絡」，只要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足以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亦應為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範之範圍，若經調查確實有**意思聯絡**的事實或其它**間接證據**（如誘因、經濟利益、類似的漲價時間或數量、持續時間...等）足以判斷事業間已有**意思聯絡**，且為其外部行為一致性之合理解釋，即可認定事業間有聯合行為¹³。教師可利用網路群組協助給予學生研擬劇本意見，並同時請助教協助觀察同學合作研擬法學劇本的態度，以防止同學有搭便車的行為。

3. 實施公平交易法法學案例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

教師首先運用劇場暖身方法，請學生進入劇場教室中央圍成一圈，暖身開啟學生的創作性和潛能，藉由焦點討論法提問聯合行為相關知識得知學生預習課程單元的情形，而後進入廣明聯合行為案劇場教學：

第一幕 情境景：呈現廣明聯合行為案案例事實背景

以角色扮演、獨白或角色雕塑呈現廣明公司遭惠普公司控告違反反托拉斯法，判賠約新台幣 103 億元的案例事實經過，背景是美國科技業競爭激烈，業者間的智慧財產權大戰，惠普公司是美國公司占地利之便，美國法院一審二審皆判廣明公司敗訴，使業者面臨股價崩跌甚至破產的危機。此時教師可以善用焦點討論法中的 O 及 R 提問學生關於廣明聯合行為案的客觀事實面向，學生對於美國法院判決的感受與反應是什麼。

第二幕 內在景：廣明公司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主觀構成要件

惠普公司控告廣明公司的行為構成聯合行為裡共謀的聯合漲價，舉出證據有三：1. 惠普掌握廣明的三封關鍵電子郵件，一封在信件主旨寫著「固定價格 (price fixing)」；另一封是廣明在美國的業務人員發出的內部信，內容提及：與廣明同業的人一起晚餐時，將取得「價格保護 (price protection)」的共識。2. 2015 年時歐盟執委會曾以：廣明在一封索尼、飛利浦、東芝、三星，討論光碟機價格的電子郵件裡，被加入郵件群組的副本。歐盟執委會以此認定是一群業者共同討論產品定價的證據。3. 廣明的業務人員被掌握到曾與競爭對手相約在美國休士頓的一家星巴克會面，被認定為是有合意的共謀操縱價格，而構成反托拉斯法的共謀行為。此外，有索尼的證人供稱：廣明的員工曾向客戶透露第三人的商業行為，顯示廣明自己與別人有聯繫，甚至得知對方的價格或投標策略；因為有帶入第三人的資訊，因而使人認為有聯合行為之嫌¹⁴。美國反托拉斯法的違法聯合行為法律構成要件與台灣的公平交易法相同，因此相同的案例可以台灣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範加以探討。此時教師宜善用焦點討論法 O 請學生指出那些客觀事實是法院認定廣明公司的行為違反了聯合行為。

第三幕 組織景：美國法院判決

美國法院一審及二審採信惠普公司所提證據，皆判廣明公司敗訴，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130

¹²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5.07)。《認識公平交易法》。台北：公平交易委員會。

¹³ 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

¹⁴ *Hewlett-Packard Co. v. Quanta Storage, Inc.*, 961 F.3d 731, 734 (5th Cir. 2020).

億天價罰款，判決結果使廣明公司股價雪崩式下跌，並有破產危機，也使台灣總公司廣達公司面臨經營與公司信用危機。此時教師宜善用焦點討論法中的 R 與 I，提問學生關於判決的感受與反應，以及什麼原因促成了這樣的判決結果？你如何看待判決結果？判決結果如何影響科技業的商業行為？

第四幕 行動景：學生翻轉判決或為廣明公司設想可能的解決之道

教師此時善用焦點討論法中的 D，提問學生提出未來可能的解決方案或是廣明公司可能的行動：1.廣明公司與惠普公司達成協議而和解，彼此甚至洽談可能的商業合作；2.廣明公司更加注意聯合行為之規定而訂定公司內部的商業內規，使員工避開違法聯合行為的地雷；3.學生自行翻轉判決認為是美國判決不公，另以其他的商業證據判決廣明公司並未違反共謀聯合定價之聯合行為，而是商業上的共同行為或平行行為。區隔事業單純之共同行為與違法聯合行為，係依照客觀上事業間是否有相同或類似之外在行為，且主觀上事業間曾有意思聯絡為論斷基礎，如果事業之間並無聯合行為之合意存在，只是單純為自身利益而因應競爭者所為者，此稱為有意識之共同行為（平行行為）或價格相隨行為，縱使外觀趨於一致，但屬於正當之競爭行為，並非違法之聯合行為，學生可以舉出當時國際間關於光碟機基於供給需求關係，確實有調漲必要，而並非業者間的主觀合意聯合調漲行為。

此次計畫實施劇場教學更可促使學生主動擔任心理劇導演的位，學生可以有更多反思性的評論與提問。例如區分為演出組與觀眾組兩組，在演出組演出後，兩組可以簡單摘要與討論。之後，觀眾組可居於導演的位請演出組重演某個重要橋段並加以提問；以兩組之間的競爭來增加班級小組間的對話與激盪出更多火花。

伍、教學暨研究成果

一、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計畫之教學方法與教學目標為：希望藉由劇場教學創新模式（劇場教室+教學道具+各色布塊+心理劇方法+活動椅子）與焦點討論法使學生對於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各種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之法律構成要件更為清楚，並增進公平交易法相關專業知識。在總共 18 週的課程規劃中，前兩週分別概述：公平交易法課程內容以及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之關聯。第 3 週講述獨占事業。第四週實施獨占事業「OO 公司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案¹⁵」劇場教學。第五週講述事業之結合。第六週實施事業結合案「甲科技公司公開收購乙半導體公司 40% 以上股份，並俟公開收購後合併案」。事業間的聯合行為由於是最為常見的限制競爭行為因此規劃三週。第 7 週為聯合行為的講授。第八週實施聯合行為「三家事業申請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基座規格聯合行為許可案」。第 9 週期中複習。第 10 週「廣明公司聯合行為案」劇場教學。第 11 週講授妨害公平競爭之行為。第 12 週講授虛偽不實記載。第 13 週實施廣告薦證引人不實「小亮哥增高廣告案」劇場教學。第 14 週講授仿冒行為之制止。第 15 週實施多層次傳銷「美麗人生互助會多層次傳銷案」劇場教學。第 16 週講授競爭手段之限制。第 17 週實施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OO 公司為競爭之目的，召開記者會散布關於他公司產品為仿冒等不實情事，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案」劇場教學。第 18 週為期末總結與期末測驗問卷調查。

在劇場教學方法與焦點討論法的應用上，有如下應用：

1. 善用劇場教室中的道具與布塊之使用，強化場域的情境功能

劇場教室是開放式的木質地板教室，活潑有彈性的空間設計使師生更能輕鬆發揮創意，適時為法學案例加上不一樣的元素。申請人運用 108 計畫之經費添購了各種不同法學案例可能使用到的道具設備，使學生更能充分建構不同法學案例的情境脈絡，強化情意教育以及藝術教育所想培養之美感素養。

2. 協助學生建構法學案例的整體脈絡，包括案例發生前、法庭中攻防、案例發生後

¹⁵ 公平會（89）公處字第 170 號處分書。

以往教學經驗場著重在法學案例本身，也就是原、被告的攻防理由以及法官的判決理由，此次計畫申請人希望能夠進一步呈現法學案例發生之緣由背景，以及案例發生後當事人的心境轉折，以及如何因應法院判決的後續處置。例如：廣明公司聯合行為案中，高科技公司的商業策略背景為何？彼此間商業競爭的背景為何？而本案最後縱使以和解落幕，但廣明公司往後在美國的商業界應如何自處以及調整商業策略才不會在高科技產業的競爭中總是處於下風？如此可以帶領學生更深入淺出的理解法學案例的整體。

3. 善用社會計量與光譜圖技術，充分理解學生的理解程度與立場

以往申請人在劇場教學中應用光譜圖技巧，在案例事實探討前，就本案的立場為何於劇場教室中拉出長布塊，請學生站立於布塊的左邊、右邊、中間靠左、中間靠右，表達自己的立場。在案例探討後，重新請學生重新表示立場。此次 110 年度計畫預期更深化使用社會計量與光譜圖技術。

4. 強化使用心理劇的元素及特有技術，使學生充分體會當事人的心路歷程

心理劇的技術有以下六種：1. 角色交換：包括身體上交換位置、心理上交換立場與態度，去體會對方的經驗與透過對方的角度看事情¹⁶。在適當時機，尤其是較多表達衝突之情景，角色交換可以幫助學生增進對於當事人之深度認識。例如：第一幕之後的翻轉案例，原告惠普公司可以與被告廣明公司的角色對調；原告、被告間的角色交換是最典型的心理劇技術運用，因為彼此的立場截然相反而不同。2. 鏡觀技術：輔角可以透過模仿主角的手勢、態度、言語，以反應主角的角色，就像是主角照鏡子一樣，教師導演可以進一步將主角帶出場景，使其脫離原有角色，讓主角有機會以旁觀者角度觀看主角在案例情境中的掙扎過程，以刺激主角重新詮釋此案例情境，進而產生新的領悟¹⁷。例如：輔角可以模仿違反聯合行為的廣明公司主角，以其言語、行為、動作，加以刻劃其商業決策。3. 獨白：主角可以進行單獨活動，自言自語與其他輔角或替身說話，獨白有助於主角表達並加以澄清未覺察的想法，可能隱藏在案例事實背後讓主角更明顯的體驗情感。例如：以獨白技術使廣明公司表達與澄清其商業決策背後各種考量或是辛酸、無奈等不得已的商業情境。4. 替身：當輔角站在主角身後與主角同台演出，甚至代替主角說話，輔角就成為替身。此時替身可以模仿主角內心的感受與想法，並時常表達出內心潛意識內容，幫助主角覺察案例事實的內心活動過程，進一步引導與表達出內在的感受和體驗。5. 空椅技術：在某個適當場合可以將一張空椅放在舞台中間，讓每位成員將其想像為一位他想訴說的對象而展開對話。6. 未來投射：幫助學生們表達與解釋自己對未來的看法，期望和感受的技術，藉由對未來事件的建構、期望，並帶回現實，思考問題情境，能夠增進對期望事件結果的了解，並能有效採取措施，實現期望中的未來。例如：學生在課程單元最末以未來投射技術搭建「未來景」，未來景可能是：廣明公司與惠普公司達成協議而和解，或是廣明公司更加注意聯合行為之規定而訂定公司內部的商業內規，使員工避開違法聯合行為的地雷；更可能是學生自行翻轉判決，認為是美國判決不公，另以其他的商業證據判決廣明公司並未違反共謀聯合定價之聯合行為。以上結合劇場元素與心理劇技術的運用。

5. 應用焦點討論法使學生充分理解法學案例

以廣明聯合行為案為例 1. 關於客觀、事實的問句是：本案的案例事實中原告惠普控告廣明違反什麼法律？提出證據為何？法院判決結果為何？影響本案的背景事實是什麼？2. 關於感受與反應的問句：此判決結果讓你有什麼感受？令你覺得印象深刻的地方？你認為判決合理嗎？3. 關於意義、價值與經驗的提問：為什麼你對判決結果有這種感受？是什麼促成了這樣的結果？該判決會產生什麼影響？4. 關於決定與行動的問句是：你會如何翻轉判決？為什麼？如果你是廣明公司經營高層，下一步可以採取什麼行動或決定？還需要有哪些資源或條件才能夠達到目標？未來你會如何應用廣明聯合行為案在其他可能的科技界聯合行為？

二、教師教學反思

¹⁶ 曾正奇 (2016)。〈論心理劇角色交換技術之功能〉，《諮商與輔導》，366：30-34。

¹⁷ 賴念華 (2008)。〈Dorothy Satten「四張椅子」之心理劇導劇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4 (2)：9-21。

本次研究將「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創新教學方法導入公平交易法之法學教育，教師的教學反思如下：

1. 光譜圖技術運用與角色交換為最常導入的技巧

「劇場教學創新教學模式」有一系列的元素與技巧可以運用於教學。但研究者運用至今發現最常運用且最適合運用於法學案例的技巧為兩種：「光譜圖技術運用與角色交換」的技巧。光譜圖技術又稱為社會計量，是在教室中間拉開一長布條，請學生依照自身的觀點與立場站在左邊、右邊、中間、中間偏左或中間偏右。此技術可以使學生表達更多元的觀點，而非只有正面意見與反面意見兩種。然而由於民族性與文化使然，學生訪談結果有提出：由於學生多不願意被抽問或發表意見，以至於可能避免站在最左邊與最右邊的立場，以免被教師抽問。教師必須以鼓勵的方式使學生勇於發表自己的立場與意見。「角色交換」這種技巧則是幾乎可以運用於任何一種法學案例，因為法學案例就是有立場相對的兩造才會產生爭議。然而，角色交換可以使學生在短時間之內「換立場也換腦袋」，可以很好的訓練學生的反應思考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以及全面關照問題的能力。學生也認為可以幫助他們全面的思考問題，是很好的心理劇技巧運用。

2. ORID 焦點討論法幫助學生全面思考一個法學案例

ORID 焦點討論法是一種提問法，使學生能夠從客觀性、反應性、價值性、決定性四個層面去思考一個法學案例，另一種幫助學生具焦思考法學案例的很好的提問方法。在這個方法的運用下，教師發現了如下反思：傳統法學教育下使得法律人的慣性思考是理性的、用腦的、不帶感情的，認為只有這樣的決定才是法律的專業決定。但卻忽略了「人所作的決定往往為當下的情緒所左右」因此 Reflective 的實踐，使參與 ORID 提問法的學生嘗試釋放自身的感受，闡述對於法律案件事實的反應性、情緒性的層面，如此的發現使得訓練「兼顧情、理、法的法律人」成為可能而不是一般民眾所批評的：冷冰冰的工匠法條適用者、恐龍法官...等對法律人常見的負面評價。

3. 基於上述發現與反思或可以進一步研究：在某些極具情緒性的法律案例，例如：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 殺人...的法學案例，審判者的情緒性反應如何影響法律的決定？這也讓傳統的法學教育可以開始反省：人的感受與反應，在法學案例的探討裡的重要性，是否該重新被審視？

三、學生學習回饋（含：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教學歷程之評估、研究成果之分析評估）

1. 量化分析

(1) 教學模組一：獨占、事業之結合

檢定統計量^a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Z	-1.218 ^b	-1.192 ^b	-1.469 ^b	-1.268 ^b	-1.005 ^b	-.861 ^b	-.240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223	.233	.142	.205	.315	.389	.811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

b. 根據負等級。

本模組問卷有七個問題進行前後測：1.本課程前、後測：1.你了解什麼是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2.你知道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和經濟學上所稱的獨占有什麼不同？3.你知道界定獨占事業的市場界定究何所指？4.你知道公平法不禁止擁有獨占地位？5.你知道公平法對於獨

占事業的禁止行為有哪些？6.你知道公平法所規定的事業結合指的是什麼？7.你知道公平法所謂的結合類型是什麼？

根據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以下同）顯示以上 7 題皆無顯著差異（ $p < .05$ ）。尚且看不出學生的學習成效在課程前後有什麼具體的增強。但根據學生訪談表示第一、二個教學模組進行時，學生還不熟悉教學方式與填問卷的方式，且填寫時間不夠，沒時間細想造成問卷填答的結果並不理想。

(2) 教學模組二：聯合行為

檢定統計量^a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Z	-1.890 ^b	-1.823 ^b	-1.857 ^b	-1.730 ^b	-1.633 ^b	-2.000 ^b	-1.890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059	.068	.063	.084	.102	.046	.059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

b. 根據負等級。

本模組問卷有七個問題進行前、後測：1.本課程前、後，你了解什麼是公平法上的聯合行為？2.你知道公平法上的聯合行為和跟隨性之平行行為有什麼不同？3.你知道事業聯合行為發生之主因？4.你知道違法聯合行為之法律效果？5.你知道廠商聯合行為之主要目的？6.你知道四大超商聯合漲價案？7.你知道公平法所謂的寬恕政策？

根據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以下同）顯示：只有第 6 題有顯著差異（ $p < .05$ ）。學生對於「四大超商咖啡聯合漲價案」有具體的學習成效且印象十分深刻。其他問題尚且看不出學生的學習成效在課程前後有什麼具體的增強。但根據學生訪談表示第一、二個教學模組進行時，學生還不熟悉教學方式與填問卷的方式，且填寫時間不夠，沒時間細想造成問卷填答的結果並不理想。

(3) 教學模組三：虛偽紀載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

檢定統計量^a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Z	-2.460 ^b	-2.460 ^b	-2.333 ^b	-2.807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014	.014	.020	.005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

b. 根據負等級。

本模組問卷有七個問題進行前、後測：1.本課程進行前、後，你知道公平法上規範的不實廣告指的是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2.你知道誇大廣告與不實廣告之間的區別？3.你知道不實廣告的散播廣告？4.你知道不實廣告的判斷原則？

根據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以下同）顯示：本教學模組共 4 題都有顯著差異（ $p < .05$ ）。學生在教學模組三經由創新教學方法的導入，學習成效有顯著的提升。

(4) 教學模組四：多層次傳銷、不法行為之禁止

檢定統計量^a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Z	-2.157 ^b	-2.558 ^b	-2.719 ^b	-2.565 ^b	-2.598 ^b	-2.588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031	.011	.007	.010	.009	.010

-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
- b. 根據負等級。

本模組問卷有六個問題進行前、後測：1.在本課程之前、後，你知道什麼是多層次傳銷？2.在本課程進行之前、後，你知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的傳銷商之權利義務？3.在本課程進行之前、後，你知道傳銷事業應告知傳銷商之法定義務？4.在本課程之前、後，你知道什麼是傳銷禁止行為？5.在本課程之前、後，你知道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6.你知道公平法第 25 條所指之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根據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以下同）顯示：本教學模組共 6 題都有顯著差異（ $p<.05$ ）。學生在教學模組四經由創新教學方法的導入，學習成效有顯著的提升。

(5) 公平交易法教學行動研究前後測

檢定統計量^a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Z	-3.133 ^b	-2.449 ^b	-2.510 ^b	-.828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002	.014	.012	.408

-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
- b. 根據負等級。

本問卷有四個問題藉由「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創新教學方法的導入，觀察學生的學習成效進行前、後測：1.在本課程之前，你能掌握劇場教學的技巧？2.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例情境脈絡的理解，將更有助於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了解？3.在本課程之前、後，你有聽過焦點討論法？4.在本課程之前、後，你對於公平交易法有動機與學習興趣？

根據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以下同)顯示:本教學模組共 4 題都有顯著差異($p<.05$)。學生在公平交易法教學行動前後測顯示，經由創新教學方法的導入，學習成效有顯著的提升，學生對於「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創新教學方法的介入，有正面反應的顯著差異。

2.質性分析

(1) 主動參與為創新教學成功關鍵

創新教學成功的關鍵是師生都跨出舒適圈，尤其學生要能夠主動預習課程內容，課堂主動參與討論、主動演出。教師可以在學期初給予教學大綱與所有的教學案例，讓學生有時間分配練習。多數學生表示：經由主動預習、課程演出的過程，對於參與過的案例印象非常深刻，也對適用的法條更為理解。也能夠分辨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種類，法律構成要件的差異，更增加了長期的記憶力，而非念過即忘。

(2) 學習動機與學習興趣可以兩者相互增強

學習動機是一開始想學習的原因，學習興趣則是願意持續下去主動學習的驅動力，兩者並不相同。然而學生表示：藉由創新教學方法的導入，可以使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興趣兩者互相增強。創新教學會刺激學生思考，就是學習動機的增強，反則只是死背。如果沒有興趣，但是有動機，也可能引發興趣。例如給學生看繪本引起思考動機，學生投入之後會進一步追問：下一步是什麼？因而產生了興趣。動機與興趣是互相的，使動機延伸下去。舉例而言，第一週很難熬，因為是完全沒接觸過的教學方式。但知道老師的問題與教學方式之後會加深基礎印象，慢慢的交待下來法學案例時，一開始害怕寫很多東西，但第一組演出來看到之後激發出動機，進而想到自己可以如何表現，學生的好勝心被激發了，想要追求更好的表

現。看到這麼多的作業，如何從恐懼害怕中引導其產生動機？也有學生表示從這門課中找到自己的論文主題，也在課後會主動閱讀相關新聞與相關資料。動機與興趣互相增強了。

(3) 善用小組討論的優點

本學期的同學由於團結性強，有很多擁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同學樂於分享，因此多數學生認為小組討論收穫滿滿，不但得到更多元的觀點，也刺激了以往自己沒想到的觀點。另一方面也豐富了自己的產業界的經驗，知道許多產業界的現況。另外可以注意的是：為了避免討論過於發散，教師或助教可以加入討論，聚焦討論要點。

(4) 線上劇場宜開鏡頭較有感

實施創新教學時因為疫情之故，學期中轉為線上教學與線上劇場。多數學生表示：此種創新教學模式還是要實體劇場教室進行才能收到良好成效。但如果必須轉為線上劇場教學，則要開放鏡頭看到表演者的表情以補充線上教學之不足。

陸、建議與省思

一、教師宜多鼓勵學生發表自身意見、促進小組討論

由於東西方的文化差異、國人的民族性使然，學生不習慣於大眾面前表示自己的意見，遑論是比較極端的不同意見。例如使用光譜圖技術時，學生羞怯於站在光譜圖的最左邊與最右邊。有兩種可能：學生不喜歡表示出自己的極端意見顯示自己與他人不同，或是學生怕站在極端意見容易被問，不想被老師詢問、被迫發表意見。老師可以口頭上多鼓勵，或以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學生多發言，或者是以抽問的方式，不只有站在光譜圖兩邊的學生才會被抽問到。

本次參與研究的班級團結性高，參與程度熱烈，且有不少學生有實務經驗，故而許多學生訪談意見表示：小組討論的成效非常好，不論是課前的預習討論、寫劇本、演完劇本後的討論，都能夠促進多元意見的交換，也有可能改變自己原先的看法，尤其有實務經驗的學生貢獻自己的實務經驗，更可豐富對於法律案例的學習，本門課有不少學生有商業的實務經驗，提供同組學生不少寶貴的意見，但小組討論可能的缺點是：無法聚焦而過於發散，教師可以安排組長或助教或教師適時的傾聽討論，適時介入聚焦討論要點。

二、嘗試對於特定情境的法學案例設計 ORID 的提問

讓學生聚焦法學案例的重點掌握，學生多數認為 ORID 焦點討論提問法，學生更能掌握法學案例的脈絡加以聚焦，特別是 R 對於案例事實的反應性、情緒性的層面，是法律教育者與學習者所不熟悉的部分。法律實務工作者或許也很少發現自己的情緒性反應，對於司法實務的決定產生偌大的影響。對於這個發現，教師可以嘗試並鼓勵學生多表示自己的感受以及反應性經驗，進一步請學生觀察自己為什麼會有這種情緒性的反應，以及這種情緒反應如何影響了自己的司法判斷。

三、即使國考科目也可以嘗試部分單元導入創新教學方法

創新教學需要師生共構課堂，也就是師生都願意走出舒適圈，為課堂的充實做更多的準備，而不是只有老師說、學生聽而已。並且創新教學是學生更主動閱讀課堂的資料，老師在課堂中立於教練或引導者的角色，從旁引導。但有學生表示：法律系所學生礙於國考的壓力，國考的必考科目如果使用創新教學可能無法全面討論到所有的法律爭點，但是仍然肯定創新

教學能夠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而且學生更有參與感、增進長期的記憶力。課堂也更活潑不會死氣沉沉。因此折衷之道，或許非國考科目老師可以善用創新教學方式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促進學習興趣，國考科目還是可以挑選幾個重點單元，導入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提升學習興趣。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5)。認識公平交易法。台北：公平交易委員會。

石世豪 (1999)。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法學教育在「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應有意涵，*台大法學論叢*，29 (1)：179-213。

李文君 (2012)。弟子規理念融入品德教育之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的孝悌行為與關懷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洲富 (2012)。公平交易法—案例式。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隆 (2001)。教育行動研究，*公教資訊季刊*，4 (3)：25-42。

洪如薇 (2015.06.01)。由割捨到回歸——從教學策略的調整談大學國文教學理念及其實踐之可能，*聯大專報*，12(1)，57-91。

陳淑慧 (2018)。心理劇教學應用。載於翟本瑞、徐偉傑、陳淑慧編著《透視教學現場的魔法新創意》(頁 105-108)。臺中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郭進成、馬琇芬 (2020.02)。學思達與師生對話：以學思達為外功、薩提爾為內力，讓教室成為沒有邊界的舞台，台北：天下文化。

張強、王清展 (2007)。法學教育中案例教學的實施路徑研究，*承德民族師專專報*，27 (4)：95-97。

張輝誠 (2015)。學.思.達：張輝誠的翻轉實踐，台北：天下雜誌。

張輝誠 (2018)。學思達增能：張輝誠的創新教學心法，台北：親子天下出版。

曾正奇 (2016)。論心理劇角色交換技術之功能。*諮商與輔導*，366，30-34。

黃凱螳 (2019.01)。焦點討論法應用於師資生反思學習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課程與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

葛天博 (2011)。在培養法科學生法律思維過程中的應用——以角色、場景、案情三維構成為分析素材，*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專報*，30 (5)：16-17。

鄒繼礎 (2013)。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6：35-45。

蔡清田 (2013.02)。教育行動研究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賴念華 (2008)。Dorothy Satten「四張椅子」之心理劇導劇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4 (2)：

魏翊庭 (2014.01)。創新大學生學習活動之服務設計—以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服務為例，清華大學服務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Barbour, Rosaline (張可婷 譯) (2007)。焦點團體研究法。台北：韋伯出版社。

英文文獻

Baim, C., Burmeister, J., & Maciel, M. (2013). Psychodrama: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

Baker, J., (2000). The "classroom flip": Using web course management tools to become the guide by the side.

Barab, S. & Squire, K., (2004). Design-based research: Putting a stake in the ground.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13(1), 1-14.

Bergmann, J., & Sams, A., (2012). Flip your classroom: Reach every student in every class every day: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Beverly, Bruce L., (2014). A Strategy for Teaching Objectivity to the Domestic Relations Student: Utilizing Psychodrama to Explore Attorney Empathy Toward Improving Family Law Outcomes.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0 (371), 371-393.

Blatner, A. (1996). *Acting-i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psychodramatic method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Blatner, A., & Blatner, A. (2000). *Foundations of Psychodrama: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4.

Brown, A. L., (1992). Design experiment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in creating complex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2(2), 141-178.

Cole, Dana K. Psychodrama and the Training of Trial Lawyers: Finding the Story. *Northern Illinois Law Review*, 21 (1), 1-40.

DuBrin, A. J. (2004). *Applying psychology: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prentice Hall.

Edelson, D. C., (2001). Learning-for use: A framework of the design of technology-supported inquiry activ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38(3), 355-385.

Hewlett-Packard Co. v. Quanta Storage, Inc., 961 F.3d 731, 734 (5th Cir. 2020).

Kolb, D.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Chapter 2 and Chapter 3.

Seamone, Evan R., (2006). Understanding the Person Beneath the Robe: Practical Methods for Neutralizing Harmful Judicial Biases. *Willamette Law Review*, 42 (1), 1-76.

Singer, Amy, (2000). A Child's World is Golden. *JUL Trial*, 36 (106), 106-111.

Wang, F. & Hannafin, M. J. (2005). Design-based research and technology-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53(4), 5-23.

The Design-Based Research Collective, (2003). Design-based research: An emerging paradigm for educational Inquiry.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2(1), 5-8.

附件 Appendix (請勿超過 10 頁)

附件：教學行動研究問卷

「公平交易法」教學行動研究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5	同意 4	無 意見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在本課程之前，你能掌握劇場教學的技巧。					
2. 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例情境脈絡的理解，將更有助於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了解。					
3.在本課程之前，你有聽過焦點討論法。					
4.在本課程之前，你對於學習公平交易法有動機與學習興趣。					

1. 如果你知道什麼是劇場教學，請簡單加以描述？

2. 如果你知道什麼是焦點討論法，請簡單加以描述？

3. 請你說明公平交易法的規範目的？

4. 你為什麼修習此課程？是基於自身興趣或是其他目的？

5. 你有聽過可以透過劇場教學的方式學習嗎？如果有請說明經驗？如果沒有請依據你的想法覺得這樣的作法會如何？

6. 你有聽過焦點討論法可以幫助連貫的思考嗎？如果有請說明經驗？如果沒有請依據你的想法覺得這樣的作法會如何？

教學模組一：獨占、事業之結合（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了解 5	了解 4	無意 見 3	不了解 2	非常不 了解 1
1.本課程前，你了解什麼是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					
2.你知道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和經濟學上所稱的獨占有什麼不同。					
3.你知道界定獨占事業的「市場界定」究何所指。					
4.你知道公平法不禁止擁有獨占地位。					
5.你知道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的禁止行為有哪些。					
6.你知道公平法所規定的事業結合指的是什麼。					
7.你知道公平法所謂的結合類型。					

1. 請描述你所知的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和經濟學上所稱的獨占有什麼不同？請分別加以敘述。

2. 請描述你所知的獨占事業的市場界定？

3. 請描述你知道獨占事業形成的原因有哪些？

4. 請描述你知道的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有哪些？

5. 請描述你知道公平法所規定的事業結合指的是什麼？

6. 請描述你知道的公平法所稱的事業結合類型？

教學模組一：獨占、事業之結合（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了解 5	了解 4	無意見 3	不了解 2	非常不了解 1
1.本課程後，你了解什麼是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					
2.你知道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和經濟學上所稱的獨占有什麼不同？					
3.你知道界定獨占事業的「市場界定」究何所指。					
4.你知道公平法不禁止擁有獨占地位。					
5.你知道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的禁止行為有哪些。					
6.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有助於你了解獨占事業的成因及規範					
7.你知道公平法所規定的事業結合指的是什麼。					
8.你知道公平法所謂的結合類型。					
9. 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有助於你了解公平法的事業結合相關規範。					

1. 請描述你所知的公平法上的獨占事業和經濟學上所稱的獨占有什麼不同？請分別加以敘述。

2. 請描述你所知的獨占事業的市場界定？

3. 請描述你知道獨占事業形成的原因有哪些？

4. 請描述你知道的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有哪些？

5. 請描述你知道公平法所規定的事業結合指的是什麼？

6. 請描述你知道的公平法所稱的事業結合類型？

7. 本單元的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中令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為什麼？

8. 你對於下次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的期望或建議為何？

教學模組二：虛偽記載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了解 5	了 解 4	無 意 見 3	不 了 解 2	非 常 不 了 解 1
1.本課程前你知道公平法上規範的不實廣告指的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你知道誇大廣告與不實廣告之間的區別。					
3.你知道不實廣告的散播管道。					
4.你知道不實廣告的判斷原則。					

1. 請各舉一例說明你所知的誇大廣告與不實廣告？

2.請舉例說明不實廣告的散播管道有哪些？

3.公平法第 24 條定義損害營業信譽行為：「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請舉例說明之。

教學模組二：虛偽記載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了解 5	了 解 4	無 意 見 3	不 了 解 2	非 常 不 了 解 1
1.本課程後 你知道公平法上規範的不實廣告指的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你知道誇大廣告與不實廣告之間的區別。					
3.你知道不實廣告的散播管道。					
4.你知道不實廣告的判斷原則。					
5.你認為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有助於了解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1.請各舉一例說明你所知的誇大廣告與不實廣告？

2.請舉例說明不實廣告的散播管道有哪些？

3.公平法第 24 條定義損害營業信譽行為：「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請舉例說明之。

4.本單元的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中令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為什麼？

5.你對於下次劇場教學與焦點討論法的期望或建議為何？

教學模組三：多層次傳銷、不法行為之禁止（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5	同 意 4	無 意 見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在本課程之前，你知道什麼是多層次傳銷。					
2.在本課程之前，你知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的傳銷商之權利義務。					
3. 在本課程之前，你知道傳銷事業應告知傳銷商之法定事項。					
4.在本課程之前，你知道哪些是傳銷禁止行為。					
5.在本課程之前，你知道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6.你知道公平法第 25 條所指之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 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多層次傳銷？

2. 請舉出你知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的傳銷商之權利義務。

3. 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傳銷事業應告知傳銷商之法定事項。

4.請舉例說明你知道的傳銷禁止行為。

5.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變質多層次傳銷。

6.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教學模組三：多層次傳銷、不法行為之禁止（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5	同 意 4	無 意 見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在本課程之後，你知道什麼是多層次傳銷。					
2.在本課程之後，你知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的傳銷商之權利義務。					
3. 在本課程之後，你知道傳銷事業應告知傳銷商之法定事項。					
4.在本課程之後，你知道哪些是傳銷禁止行為。					
5.在本課程之後，你知道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6.你知道公平法第 25 條所指之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多層次傳銷？

2.請舉出你知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的傳銷商之權利義務。

3.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傳銷事業應告知傳銷商之法定事項。

4.請舉例說明你知道的傳銷禁止行為。

5.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變質多層次傳銷。

6.請舉例說明你所知道的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